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1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結婚，2人未育有子女，然被告對原告之子○○○、○○○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，被告又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，且兩造婚姻關係已難以維持，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、10款及同條第2項准兩造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子皆為被告養育，被告並未家暴原告之子，連大聲斥責都沒有過，僅曾因原告之子辱罵被告係垃圾而掌摑原告之子一次，又被告遭原告監控手機、汽車行蹤，且一而再將被告送去精神病院，致原本健康之被告去精神科看病，本件婚姻確已難以維持，然係因原告之精神暴力所致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(本院卷第203頁)

- (一)兩造於108年11月4日結婚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。
- (二)被告現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直至115年2月21日始為釋放之事實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
04 婚：四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一方
05 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民法第1052
06 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而所受虐待，必屬客觀的已達於不
07 堪繼續為共同生活之程度，始屬相當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
08 第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子○○○、○○○為虐待，致不堪為
10 共同生活等情，有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
11 緝被告歸案證明書、臺北市大湖國小輔導組相關日程、錄影
12 光碟等為據（本院卷第17、19、89頁），然為被告否認如前
13 述。經查，被告確有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108年12月2日，
14 因原告之子郭鎧瑜於兩造發生爭執時維護原告，乃以高跟鞋
15 敲擊○○○頭部，致○○○受有頭頂部撕裂傷、左手第三指
16 挫擦傷及左手第四指挫傷等傷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
17 9年度家護字第642號審理後，於109年5月29日對被告核發民
18 事通常保護令，命被告不得對○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亦不得
19 對○○○為騷擾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確定等情，有
20 上開通常保護令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1至153頁），則被告
21 空言辯稱其並未家暴○○○云云，自難採信。本院觀諸被告
22 僅因○○○於兩造發生爭執時出言維護原告，明知頭部為人
23 體要害，仍持高跟鞋攻擊○○○之頭部，致○○○受有頭頂
24 部撕裂傷、左手第三指挫擦傷及左手第四指挫傷等非輕之傷
25 勢，所為不無可議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直系血親為虐
26 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，應屬有據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
27 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28 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、同條第2項之規
29 定訴請離婚部分，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張淑美